**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项目名称：2025年日本大阪世博会中国馆“宁波日”宁波文旅系列推广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NBMC-20252148G磋**

**采 购 人：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8605387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8605387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8605387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_Toc8605387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_Toc8605387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86053876)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日本大阪世博会中国馆“宁波日”宁波文旅系列推广活动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7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52148G磋

项目名称：2025年日本大阪世博会中国馆“宁波日”宁波文旅系列推广活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日本大阪世博会中国馆“宁波日”宁波文旅系列推广活动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要求完成2025年日本大阪世博会中国馆“宁波日”宁波文旅系列推广活动项目。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

（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响应，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前成为注册供应商。

（2）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实施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前应当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

（3）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4）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供应商应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后果自负。

（5）供应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注并盖章后，递交至**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逾期送达或未按照规定密封包装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磋商文件更正等通知事项将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潜在供应商有义务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每日不定时浏览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以便获取相关通知信息。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宁波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835号B座6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应霞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181304

质疑联系人：汤红梅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1868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立挺、何晟昊、江森杰、金生华、王裕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01259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0127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质量标准 | 服务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4 | 验收 | 双方按照确定的服务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验收必备资料。 |
| 5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6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有实施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60%作为预付款；（2）待项目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 |
| 8 | 发票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有权延迟支付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成交供应商依法变更单位名称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符合规定要求除外），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9 | 其他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与采购人无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先行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追偿。 |
| 10 | 知识产权要求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同时，在交付本项目合同成果中也不涉及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日本大阪世博会中国馆“宁波日”宁波文旅系列推广活动项目

2.项目资金：本项目预算资金100万元，包含“宁波日”活动宁波特色文艺表演、宁波城市形象推广主题展示、配合做好相关活动的推介、展示等，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3.项目地点：韩国首尔，日本东京、大阪等。

4.本项目包含宁波特色文艺演出，宁波城市形象主题展示（物料定制采购、展示展板搭建、宁波非遗等展示物的征集及展示等），宁波文旅主题推介相关（推介内容的策划制作，推介品采购、宣传册设计制作、非遗等体验活动）、世博会门票（工作人员及嘉宾）；演出和展示等人员费用；货物运输及管理；活动宣传费用等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三、项目内容**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以下项目内容：

**（一）“宁波日”活动宁波特色文艺表演**

1.活动时间：拟定2025年7月14日

2.活动地点：大阪世博会中国馆

3.活动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活动，最终的策划需经采购人审定同意）：“宁波日”活动启动仪式暖场表演、宁波特色文艺演出等，中国馆南广场表演、中国馆内快闪表演。

其中：

宁波特色文艺演出，15分钟；中国馆南广场表演（包括上午场、下午场）每场节目时间10分钟以上，共4场；馆内快闪（包括上午场、下午场），每场节目时间5分钟以上，共2场。

**（二）宁波城市形象主题展示**

围绕中国馆“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绿色发展的未来社会”主题，向世界展示宁波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城市发展活力；组织展示佛教文化、非遗文化等产品；开展宁波特色文化艺术互动体验，展示宁波深厚的文化底蕴。

1．展示时间：2025年7月14日

2．展示地点：大阪世博会中国馆

3．以“东方的起点-宁波”为主题，向世界展示宁波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城市发展活力。

4．展示内容：本次展览在中国馆固定展陈沿线，围绕海丝宁波-印说宁波-未来宁波三个部分，通过图文展示、文创作品非遗手作、科技产品、互动体验、氛围布置等内容，以可看可感可互动的形式，讲述宁波与日本及其他国家的历史文化交流，向世界展示宁波城市发展进程及城市魅力。

**板块一：海丝宁波展示(中国馆一层非遗展区40㎡+20㎡)**

动态与静态，展示宁波特色佛教文化、非遗、文创等产品。

**板块二：印说宁波展示(中国馆夹层50㎡)**

用篆刻艺术，展示宁波的故事，以及宁波与日本等国家城市间的文化交流发展，实物展陈及互动体验。

**板块三：现代制造（中国馆二层55㎡)**

宁波制造产品、文创产品展示等。

5．互动体验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以采购人审定为准）

榫卯积木拼搭体验、印章体验等。

（三）配合做好相关活动的推介、展示等

1．宁波-日本友城交流对话会

配合做好暖场青瓷瓯乐表演及文创产品展示与互动。

2．宁波文旅首尔推广会

配合做好旅游企业对接、文创产品展示、通稿宣传。

3．宁波文旅东京推广会

配合做好旅游企业对接、特色青瓷瓯乐表演、文创产品展示、通稿宣传。

4．其他工作配合。

**四、项目实施要求**

根据项目内容，供应商在相关部门的指导协调下，全面负责项目执行，人员组织，场地布置，翻译服务，以及物料、物流、交通、宣传、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相关内容策划需满足实际场地条件，最终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实施。

1．负责宁波特色文艺表演内容策划及落地实施。

2．宁波城市形象主题展示内容策划及搭建实施。

3．用于文旅推广活动所需的宣传册制作不少于500份。

4．落实世博会门票不少于45张。

5．组织项目所需的工作人员及嘉宾邀请，负责演出和展示等人员不少于18人费用（其中6人宁波-东京-大阪-宁波往返6晚7天，12人宁波-大阪往返3晚4天），包含全程交通、住宿、用餐、服务费、护照签证保险等费用。

6．落实项目要求的相关物料运输保险(青瓷瓯乐、非遗、其他展示品及文创等物料)、制作、安装调试等。

7．提供项目的宣传报道费用等。

8．团队及后勤保障，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管理、执行经验；工作人员不少于5名，包含项目策划、方案落实、活动现场工作人员等。

9．项目服务期间的拍摄素材及成品版权归属采购人，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无争议产品，若因版权争议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10．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及参与人员较多，需做好各类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应急保障工作预案。

11．为保证项目的履约质量，供应商具有类似活动服务项目业绩可考虑适当优先。

**五、成果及验收**

（一）验收材料

项目履约完成后提交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含但不仅限于纸质材料、视频、照片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项目总结报告等。

2．活动策划方案，展示搭建布置过程、呈现照片等。

3．宣传实现渠道，内容汇总表、宣传内容收集。

4．视频、照片等视频成果（刻盘）。

5．其他项目相关材料。

（二）采购人根据验收材料组织项目履约验收，若验收不通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重要说明**

（一）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信息等进行响应，质量必须达到或高于采购人的要求。

（二）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本身从业经验，对本项目提出合理解决方案。

（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只是采购人提出的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

（四）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因质量问题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开展，要负相应责任，赔偿损失并向采购人公开道歉。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3.1 | 采购人 |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 2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
| 4 | 10.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接收部门：综合办联系电话：0574-87101271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
| 5 | 1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1.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2.以本项目成交总金额作为计算基数，结合上述费率标准计算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经计算不足4000按4000元收取。 |
| 6 | 1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
| 7 | 17.1 | 现场考察 |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为编制响应文件自行考察。□统一组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21.1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单位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9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响应函；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3.采购需求偏离和建议调整表；4.合同条款偏离和建议调整表；5.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7.服务方案等与项目评审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 |
| 10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初次报价表；2.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
| 11 | 26.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2 | 29.1 |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见采购公告 |
| 13 | 31.2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4 | 36.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述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网上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2标注“▲”的属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3公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4电子交易平台：指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5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按照《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三条的约定实施。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加磋商。**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第一章 采购公告》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单位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5.磋商委托**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供应商委托他人签署响应文件办理磋商响应事务的，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响应文件中签署姓名的情况下，不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授权代表委托书及其附件。

**6.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亦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8.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供应商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供应商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在磋商报价中单独列明，采购人均视为报价已包含供应商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转包与分包**

9.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9.2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0.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0.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财政部门信息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11.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11.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1.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采购文件明确不得存在的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3.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成交供应商应当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规定交至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并将开票信息及要求、发票收件信息发送至3302172248@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

户 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3901110019200459750

**14.其他**

14.1磋商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磋商文件的理解。

14.2供应商应当及时维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注册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等。

**二、磋商文件**

**15.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6.1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潜在供应商的询问作出答复。

16.2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或者修改的更正信息将以书面形式在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开发布。政采云平台将发送短信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自行登陆上述网站并浏览更正内容，并按照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收到书面形式通知后，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供应商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日期。

（4）供应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时登记准确的项目联系人信息并确保联系方式的畅通，否则，因此导致未收到政采云平台发送的通知短信而未及时浏览网上公告通知事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现场考察及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7.1现场考察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如统一进行现场考察，供应商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现场考察，否则自行承担未及时参加造成的后果。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现场考察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17.3本项目不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磋商响应范围**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项的“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标的）进行响应，如仅对该标项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其对该标项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9.1无论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9.2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文字），但必须附中文译文，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供。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9.3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0.响应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形式，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20.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20.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

**21.响应文件内容的构成**

21.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上述各项文件的组成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其中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21.2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对具体要求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完整无删减、无遮挡（盖）、页码连续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因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或因中间页码缺失导致无法有效认定造成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响应函、初次报价表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以及为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项目评审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文件，按系统要求签章。**

（1）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未获取电子姓名签章无法直接在系统中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关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3）响应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因此造成该修改内容不被磋商小组认定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价格构成**

24.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全部标的所要求提供的服务并交付合格成果的全部费用。

24.2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文件中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4.3磋商报价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包含分项报价）。

**24.4磋商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2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26.响应有效期**

26.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7.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8.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应当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规定密封、标注、盖章的备份响应文件。

**29.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29.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见采购公告。

2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0.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程序**

**31.响应文件的开启**

3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1.2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1.3供应商如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事后不得对开启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4发生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形，**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1.5响应文件开启后不公布供应商的初次报价。**

31.6响应文件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

**32.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32.1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后续的磋商。

32.2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33.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3.1磋商小组负责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方式做出，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更正完毕的除外。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补充相关资料以满足对磋商文件各项要求的响应。

33.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4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初次报价表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响应文件内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4.响应无效**

34.1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4.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而影响响应文件法律效力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包括未提交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包括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单项限价（如有）的；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经磋商小组认定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8）供应商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9）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0）同一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响应文件无效：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②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出现使用同一标项其他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同一标项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③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④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⑤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属性显示作者为同一人的；

（1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35.磋商**

3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5.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4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5.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6.比较与评价**

3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6.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37.采购终止的情形**

在本项目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8.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39.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0.编写评审报告**

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授予合同**

**41.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确定主体为采购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成交结果公告**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43.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43.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43.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获得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4.签订合同**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基本资质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2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等机构登记证明复印件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机构登记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应完整清晰的体现出证明材料的全部内容。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4 | 信用情况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无需提供材料。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 《初次报价表》等文件格式、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响应文件内提供《初次报价表》，磋商过程中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报价资料。 |
| 2 | 响应函 | 《响应函》格式、填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响应文件内提供《响应函》 |
| 3 | 响应文件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 响应文件相关资料盖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4 | 采购需求响应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提供采购需求偏离和建议调整表和合同条款偏离和建议调整表 |
| 5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或不存在磋商文件列明的拒绝参加磋商、不允许存在的其他情形或响应无效的情形 | 无需额外提供磋商文件未要求的材料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3.详细审查和评分（评审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 | 项目的整体认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的了解和认识是否完善、透彻、清晰进行评议。①了解全面且深入，内容清晰完善，涵盖项目需求的关键要素。对项目需求的整体背景、目标有清晰的认识，能够准确阐述项目的重要性和意义的得6分；②了解较为清晰，内容基本完善，涵盖项目需求的大部分关键要素。对项目需求的整体背景、目标有基本的认识，仅在个别细节方面不够深入或存在少量遗漏的得4分；③了解片面，仅涉及项目需求的部分要素。对项目需求的整体背景、目标的认识较为模糊，缺乏深度，无法准确阐述项目的重要性和意义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内容分析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内容分析情况进行评议，包括对重点内容分析是否清晰、细致、深入、逻辑严谨。①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内容具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能够精准识别并详细阐述项目实施中的关键问题。分析内容全面且深入，展现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深刻洞察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的得6分；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内容具有比较全面的理解和认识，能够识别出项目实施中的大部分关键问题，但分析不够深入或不够全面的得4分；③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内容理解和认识存在较多不足，仅能识别出少量或较为表面的问题，分析不够准确或不够具体，整体分析缺乏深度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宁波日”活动宁波特色文艺表演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活动策划与创意表现情况进行评议，包括供应商对活动主题的理解、节目的创意设计、是否体现宁波地域文化特色。①策划思路清晰，节目创意新颖，充分展现宁波地方文化特色，整体艺术感染力强的得6分；②策划方案完善，节目具备一定创意，基本能够体现宁波元素的得4分；③策划方案内容简单，缺乏创意或未能体现宁波文化特色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表演内容安排合理性进行评议，包括编排是否合理，时长控制是否准确。①各场次节目编排紧凑合理，时长控制精准，节奏流畅，符合场地特点的得6分；②各场次节目编排基本满足时间要求，个别场次安排略显松散或重复的得4分；③各场次节目安排不合理，存在严重超时或其他影响演出质量问题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目质量与演员水平进行评议，包括演员的是否专业，服装道具是否精致，舞台效果是否良好。①演员专业素养高，服装道具精致，舞台效果良好，整体呈现品质高的得6分；②演员专业素养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服装道具配置无明显缺陷，舞台效果尚可的得4分；③演员专业水平较低，服装道具简陋，影响演出质量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宁波城市形象主题展示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海丝宁波、印说宁波、现代制造的展示方案进行评议，包括方案内容是否详实，主题是否鲜明，是否符合项目要求。①展示方案内容详实、主题鲜明，紧扣主题；充分展现宁波佛教文化、非遗文化、城市特色与未来发展；创意新颖、形式多样、互动性强，具有较强的文化传播力与艺术感染力的得6分；②展示方案内容比较完善，主题明确，能够体现宁波文化特色与城市发展活力，展示形式较为丰富，具备一定创意和互动体验，整体效果较好的得4分；③展示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主题表达不够清晰，文化融合度不高，展示形式单一，缺乏创新性和吸引力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宁波-日本友城交流对话会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宁波-日本友城交流对话会策划方案进行评议，包括活动主题设定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流程安排是否合理、时间控制是否准确、人员分工安排是否满足项目实施需要。①策划逻辑清晰，流程安排合理，时间节点把控精准，职责分工明确，具备可操作性的得5分；②策划方案内容较为完善，流程基本合理，存在局部细节不足的得3.5分；③策划方案内容简略，方案内容存在缺项，可行性不足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宁波文旅首尔推广会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宁波文旅首尔推广会活动整体策划与执行方案进行评议，包括活动主题设定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流程安排是否合理、时间控制是否准确、人员分工安排是否满足项目实施需要。①策划逻辑清晰，流程安排合理，时间节点把控精准，职责分工明确，具备可操作性的得5分；②策划方案内容较为完善，流程基本合理，存在局部细节不足的得3.5分；③策划方案内容简略，方案内容存在缺项，可行性不足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宁波文旅东京推广会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宁波文旅东京推广会活动整体策划与执行方案进行评议，包括活动主题设定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流程安排是否合理、时间控制是否准确、人员分工安排是否满足项目实施需要。①策划逻辑清晰，流程安排合理，时间节点把控精准，职责分工明确，具备可操作性的得5分；②策划方案内容较为完善，流程基本合理，存在局部细节不足的得3.5分；③策划方案内容简略，方案内容存在缺项，可行性不足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货物运输及管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有关货物运输及管理方案进行评议，包括方案是否详实，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妥当。①货物运输及管理方案计划周密，路线及工具安排合理，具备较强可行性的得6分；②货物运输及管理方案内容完善，各项工作安排妥当，但部分内容不够详细或存在不合理之处的得4分；③货物运输及管理方案内容简略，工作安排存在缺漏，缺乏系统规划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项目人员交通保障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有关人员交通保障方案进行评议，包括方案是否详实，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妥当。①项目有关人员交通保障方案计划周密，路线及工具安排合理，具备较强可行性的得5分；②项目有关人员交通保障方案内容完善，各项工作安排妥当，但部分内容不够详细或存在不合理之处的得3.5分；③项目有关人员交通保障方案内容简略，工作安排存在缺漏，缺乏系统规划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住宿保障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住宿保障方案进行评议，包括方案是否详实，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妥当。①提供了详细的住宿安排，涵盖酒店选择、房间类型等信息，明确了住宿服务的质量标准，详细列出了住宿服务的执行流程，包括预订、入住、退房等环节，住宿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②提供了较为完善的住宿安排，仅在某些细节上不够完善，明确了住宿保障服务的基本标准，执行流程基本明确，住宿保障方案总体可行的得3.5分；③仅提供了基本的住宿安排，缺乏详细信息，执行流程不明确，缺乏可操作性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应急处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议，包括方案是否详实，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妥当，是否能够有效应对应急事件发生时的处置。①针对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供应商制定了完善的应急预案，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并妥善处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②应急预案内容比较详细，仅存在少量细节上的不足，突发事件预案能够有效指导应急情况发生时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的得4分；③应急预案简略，考虑不够充分，无法有效指导和应对突发情况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进度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接项目后的总体进度安排情况评议，包括工作思路是否清晰、工作安排是否满足项目实施需要。①供应商拟定的各项工作实施时间安排妥当，充分考虑了各项工作的关键节点和时间节点。工作计划细致、合理，涵盖了本项目各项工作实施的关键环节和任务。进度控制措施适当，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②供应商拟定的项目工作进度安排方案比较全面，考虑了各项工作的主要环节和时间节点。工作计划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基本需求。进度控制措施基本适当的得4分；③供应商拟定的项目工作进度安排方案简单笼统，仅列出了项目的基本阶段和时间节点，缺乏合理的任务分解。工作计划考虑不周全，进度控制措施不够完善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本项评审不包括单项活动的执行时间安排。 | 6 |
| 《项目总结报告》编制方案 | 根据供应商拟在项目履约完成后提交的《项目总结报告》编制方案进行评议，包括编制思路是否清晰、内容框架是否完整、数据支撑是否充分、成果呈现方式是否规范、整体方案是否具备可行性与可操作性。①编制方案合理，思路清晰，内容框架完整，涵盖项目概述、执行过程、成果分析、经验总结等核心模块；数据采集与整理方式明确，成果呈现形式规范，具备较强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的得3分；②编制方案内容详细，结构较为清晰，但部分模块略显简略，整体无重大缺陷的得2分；③编制方案内容简略，结构混乱，缺乏关键内容模块或数据支撑方式模糊，难以保障总结报告的质量与完整性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包括人员配置数量、相关工作经验等保障项目高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评议。①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充足，各具体岗位人员配置合理且充分，各岗位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岗位工作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充分保障并满足项目高标准实施的得6分；②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总体数量和各岗位人员配置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各岗位工作人员具有与岗位工作相关项目经验，无明显的人员配置不足或配置不合理情况得4分；③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总体数量、各岗位人员配置及相关工作经验存在不足，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姓名、职称等能力证明和参与过的项目情况（担任角色、主要工作内容）等信息。 | 6 |
| 项目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的承办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每个项目业绩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 1 |
| 价格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1注：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11 |

评委签名： 日 期：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

住所：

乙方：

住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 项目(项目编号： )进行了采购。经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与期限**

1.1 服务内容：

1.2 服务时间(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所承担的全部工作结束止。

1.3 具体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在使用过程中对不特定的第三方发生侵权责任，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

2.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执行方案等活动相关的所有文案进行审核，并及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执行方案等活动相关的所有文案后在7日内未提出任何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3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应当在1个月内及时完成验收，逾期未验收或已实际使用乙方工作成果的，视为验收确认通过；

2.4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实施方案在合同期限内进行相关内容的具体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3.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向第三方转让复制。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已合法存续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3 乙方应当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非公开资料承担保密责任，若非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该资料用于本合同内容无关的事宜。

3.4 乙方只能在合同授权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商标、产品标识、其他保密信息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用于任何与合同无关的项目中。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采购内容所发生的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首付款(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项目结束且验收通过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发票。

4.3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将相应款项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五、验收**

5.1 项目验收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满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及其他要求，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5.2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在1个月内，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未验收的，视为甲方已验收通过；

5.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5.4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并按照合同6.1约定的处理。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10%违约金。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约定违约金或者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付款以及为主张自身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款，如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章时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8.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文件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上。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的  **2025年日本大阪世博会中国馆“宁波日”宁波文旅系列推广活动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日本大阪世博会中国馆“宁波日”宁波文旅系列推广活动项目**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属于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填写说明：**

**1.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4.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5.供应商应当谨慎填写并提供本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填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响应函**

致：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采购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的初次报价见《初次报价表》。

2.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项目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单位）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独自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并不是获得成交的唯一标准。

7.如我方获得成交，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磋商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后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表及其附件只要求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中签署磋商响应资料的情况下提交。**

**（3）评委打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文件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由评委进行主观评审的无需填写自评得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按照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报价部分无需列入。

**（4）采购需求偏离和建议调整表**

|  |
| --- |
|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和调整建议（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和调整建议**（如无偏离和调整建议，勾选本条即可）**□有偏离和调整建议**（如有偏离或建议调整的条款，勾选本条并在本表中逐一列明） |
| 序号 | 原采购需求条款内容 | 偏离情况或调整建议（据实填写）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列明的所有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可以不在本表填写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当与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不满足或优于）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填写偏离情况。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项并填写偏离情况，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并签署合同。若成交供应商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履行合同，则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2.供应商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建议采购人修改或增加的有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达成的内容，请列入本表。增加的条款可以不在“原采购需求条款内容”栏填写内容。

3.供应商无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有无偏离（不满足或优于）和调整建议都应当将本表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未提供本表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5）合同条款偏离和建议调整表**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和调整建议（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和调整建议**（如无偏离和调整建议，勾选本条即可）**□有偏离和调整建议**（如有偏离或建议调整的条款，勾选本条并在本表中逐一列明） |
| 序号 | 原合同条款内容 | 偏离情况或调整建议（据实填写）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列明的所有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可以不在本表填写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当与采购文件《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的所有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不满足或优于）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填写偏离情况。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项并填写偏离情况，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所提出的条款要求并签署合同。若成交供应商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履行合同，则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2.供应商针对《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建议采购人修改或增加的有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达成的内容，请列入本表。增加的条款可以不在“原合同条款内容”栏填写内容。

3.供应商无论对《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有无偏离（不满足或优于）和调整建议都应当将本表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未提供本表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6）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 年龄 | 性别 | 学历、职称及其他专业能力情况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负责人等与评审因素相关的人员必须列入本表并明确，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仅限一名。

2.列入本表的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于违约行为。

3.学历、职称、执业（从业）资格等个人能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附（如有）。

4.项目实施人员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在响应截止时间当月或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果有人员因入职时间少于一月未开始缴纳社保的，可提供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社保证明必须是社保机构出具，可以是政务系统下载的复制件。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规定要求证明材料的人员不予计算。

5.响应文件内提供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佐证能力等证书证件复印件的将不被认定。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主要标的） | 合同金额（元） | 用户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初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日本大阪世博会中国馆“宁波日”宁波文旅系列推广活动项目 |
| 项目编号 | NBMC-20252148G磋 |
| 磋商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磋商小组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为此，请供应商在磋商前提前充分测算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成本情况，评审现场给予提供说明及证明材料的时间不超过35分钟，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以时间不足等各种理由推脱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的说明及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拒绝提交说明及材料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小写）：** |

**注：**所列费用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视为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可以在本表的基本格式下扩展表格。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2位。